朝陽科技大學碩士班學位考試申請書

學生：＿＿＿＿＿＿學號：＿＿＿＿＿＿就讀系(所）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已修畢系(所)規定課程學分數(含本學期所修課程)，並已完成論文初稿，擬參加

＿＿＿＿學年度第＿＿＿學期　□一般生　□在職專班生　碩士班學位考試。

申 請 人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簽名）　　民國＿＿＿年＿＿＿月＿＿＿日

論文題目：(中文)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(英文)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論文題目符合本系教育目標與專業領域 □是 □否　學位考試日期：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申請學位論文延後公開：□是 □否，申請原因: □涉及機密 □專利事項 □依法不得提供

指導教授 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(簽章)、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(簽章)

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單

姓名	服務單位	職稱	校內外	最高學歷(**請詳填**)	備註
					召集人
					指導教授

※碩士班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後，未於期限內完成論文修正及繳交者，視為次學期延修生，學位考試成績予以保留，完成論文繳交後始具畢業資格，並以論文繳交學期為畢業學期；次學期仍須註冊，無須重新申請學位考試。未於次學期第 15 週前完成者，原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認，並以 1 次不及格論。但交換生、雙聯學制學生及修習教育學程者不適用。

※申請論文延後公開，應於學位考試前由考試委員審查確認是否涉及機密、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。

審 查 事 項	□已修足畢業學分(含當學期學分)。 □該生註冊在學並通過學術倫理課程：證書第＿＿＿＿號。 □考試委員資格符合本校學位考試辦法，經查所聘各委員資格均符合學位授予法第八條之規定，敬陳校長核發聘函。 □學位考試地點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。		
系(所)助教簽章		系(所)主任簽章	

審 查 事 項	□該生符合本校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並通過學術倫理。

註冊組承辦人簽章	註冊組主任簽章	教務長

備註：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單已簽核由校長授權教務長代為決行。

115.09 版